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殷天军，男，1979年6月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4月8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27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殷天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11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）。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殷天军等3人共同退赔赃款70751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7月13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1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殷天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殷天军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70751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5月3日2024年5月3日11时，殷天军因琐事在食堂休息室与罪犯彭佑前发生口角继而发生争吵，后被彭佑前殴打；殷天军的行为系存在发生矛盾后未及时报告干警，与他犯争吵激化矛盾导致后续发生抓扯被打的情况。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，每个表扬从严报减二个月，前科扣减一个月，累犯扣减一个个月，数额巨大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殷天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殷天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殷天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